

017686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4〕644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辽滨沿海经济区 201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滨沿海经济区2012年度第17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14〕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滨沿海经济区国营荣兴农场小庄子分场水田19.8999公顷、沟渠4.9331公顷，合计24.8330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大洼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  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4年3月8日印发

017686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4〕644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辽滨沿海经济区 201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滨沿海经济区2012年度第17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14〕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滨沿海经济区国营荣兴农场小庄子分场水田19.8999公顷、沟渠4.9331公顷，合计24.8330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大洼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4年3月8日印发